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新工信建材〔2020〕1号

关于暂停新疆大唐鼎旺水泥有限公司 产能置换工作的通知

昌吉州工信局：

《关于新疆大唐水泥有限公司进行产能置换的请示》收悉。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原〔2017〕337号）、《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操作问答》要求，工信厅于2020年4月9日至4月15日将“新疆大唐鼎旺水泥有限公司日产3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置换方案”予以公示。公示期间，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

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因新疆大唐鼎旺水泥有限公司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均要求冻结新疆大唐鼎旺水泥有限公司名下水泥熟料3000t/d产能指标。

现按照相关要求，工信厅已暂停新疆大唐鼎旺水泥有限公司产能置换工作，待纠纷妥善处理后视情况再做决定，请你局将有关情况及时告知企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5月6日